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（其中，左勤女士、汪虎山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2）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关于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